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 周傳盛

相 對 人 周黃阿味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，關於監護宣告事件，多發生在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生活中心即住居所地，為便利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使用法院及調查證據之便捷，以追求實體及程序利益，宜以其住所或居所地法院專屬管轄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周黃阿味之戶籍長年設於臺南市，現籍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之2，已入住臺南市私立○○照顧中心（地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2樓）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於聲請狀陳明，復有相對人戶籍謄本在卷可佐，足認相對人長年之住所地均位於臺南市，且相對人於本件繫屬時即114年2月13日係居於臺南市之照護機構，復可預期相對人日後將久居於臺南市，是以本件自應專屬相對人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粘凱庭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7 書記官 謝淳有